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请条件、流程及注意事项**

 **一、学位申报时间：**

考生学位申报时间大约是：每年4月、10月初至中旬，4月、10月底前各院系将申报材料报到社考部。

**二、学位授予时限：**

学位授予时限：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后二年内可申请学位。

**三、学位授予条件：**

    学生要获得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    （1）已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；

    （2）通过学位外语（英语、日语）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**四、申请学位须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

1、毕业证原件及二份复印件（原件由衔接学校（或二级学院）审核后退回考生）；

2、身份证原件及二份复印件（原件由衔接学校（或二级学院）审核后退回考生）；

3、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原件一份（在我院报考学位外语的考生仅需注明参加考试的时间。**不在本校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考生，需要在学位申请表上填写学位外语通过的时间、参加考试的考点和成绩并附成绩证明原件一份）**

4、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二份；

5、相片必须由新华社广西分社拍摄，规格要求见下表（相片须同底），需拍照者填好附件后请前往新华社广西分社拍照（地址附后）**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片种类** | **相片背景** | **尺寸（象素）** | **数量** |
| 胶片相片 | 蓝底 | 2寸 | 2张 |
| 胶片相片 | 蓝底 | 1寸 | 2张（贴在《学位申请表》上） |
| 电子相片 | 蓝底 | 120\*160 | 1 |

**五、申请流程**

1.请符合上述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（见上）持[《广西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请表》](http://www2.gxtc.edu.cn/cjy/UploadFiles_7409/201009/2010091317274361.doc)及相关材料（见上）到原助学单位申报。

2.各助学单位收集齐考生申报材料后先进行初审，然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整理、汇总，填写《学位简况表》。于每年4月、10月底前将考生申报材料及《学位简况表》交继续教育学院社考部邓爱生老师处。